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08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38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8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39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1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1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1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2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2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2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2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3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3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3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4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4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4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5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5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5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5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5
10.8 其他重大事件	47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4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48
§ 12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1 备查文件目录	48
12.2 存放地点	48
12.3 查阅方式	48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628,791.3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盛盛辉混合 A	长盛盛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69	00317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6,320,886.89份	6,307,904.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优化的资产配置和灵活运用多种投资策略，前瞻性把握不同时期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满足投资者实现资本增值的投资需求。
投资策略	<p>（一）大类资产配置</p> <p>在大类资产配置中，本基金将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微观经济指标、市场指标及政策因素。</p> <p>（二）股票投资策略</p> <p>在新股投资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将全面深入地把握上市公司基本面，运用基金管理人的研究平台和股票估值体系，深入发掘新股内在价值，结合市场估值水平和股市投资环境，充分考虑中签率、锁定期等因素，有效识别并防范风险，以获取较好收益。</p> <p>（三）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投资采取稳健的投资管理方式，获得与风险相匹配的投资收益，以实现在一定程度上规避股票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保证基金资产的流动性。</p>
业绩比较基准	5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张利宁
	联系电话	010-86497608
	电子邮箱	zhangln@csfund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2666、010-86497888	95566

传真	010-8649799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中三路诺德金融中心主楼 10D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胡甲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sfunds.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院 3 号楼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3-5 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长盛盛辉混合 A	长盛盛辉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37,584.38	138,338.77
本期利润	4,328,356.80	305,612.7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497	0.0483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16%	3.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24%	3.1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9,600,566.47	3,611,871.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746	0.57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6,269,354.26	9,952,490.7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786	1.577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7.86%	57.78%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

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盛盛辉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5%	0.29%	-1.23%	0.24%	-0.22%	0.05%
过去三个月	-0.34%	0.33%	-0.17%	0.36%	-0.17%	-0.03%
过去六个月	3.24%	0.36%	2.50%	0.44%	0.74%	-0.08%
过去一年	2.31%	0.35%	-2.05%	0.43%	4.36%	-0.08%
过去三年	-6.81%	0.48%	-11.49%	0.52%	4.68%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86%	0.66%	21.97%	0.56%	35.89%	0.10%

长盛盛辉混合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46%	0.29%	-1.23%	0.24%	-0.23%	0.05%
过去三个月	-0.39%	0.33%	-0.17%	0.36%	-0.22%	-0.03%
过去六个月	3.14%	0.36%	2.50%	0.44%	0.64%	-0.08%
过去一年	2.10%	0.35%	-2.05%	0.43%	4.15%	-0.08%
过去三年	-7.37%	0.48%	-11.49%	0.52%	4.12%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7.78%	0.66%	21.97%	0.56%	35.81%	0.10%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基准指数的构建考虑了三个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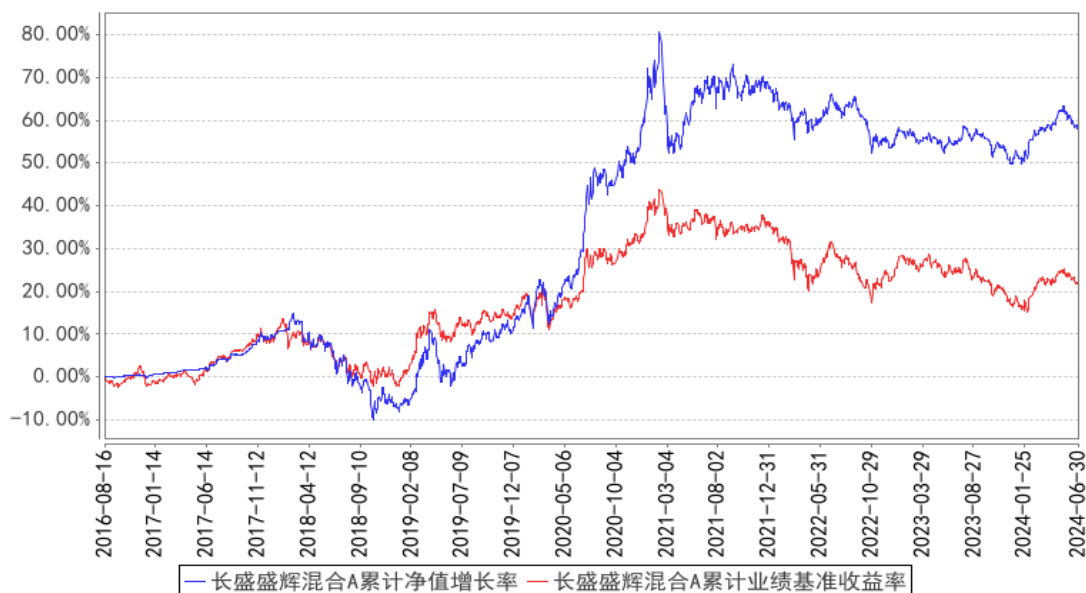
1、公允性。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在综合比较目前市场上各主要指数的编制特点并考虑本基金股票组合的投资标的之后，选定沪深 300 指数作为本基金股票组合的业绩基准；债券组合的业绩基准则采用中证综合债指数。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可以较为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

2、可比性。基金投资业绩受到资产配置比例限制的影响，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6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根据本基金较为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来确定加权计算的权数，可使业绩比较更具有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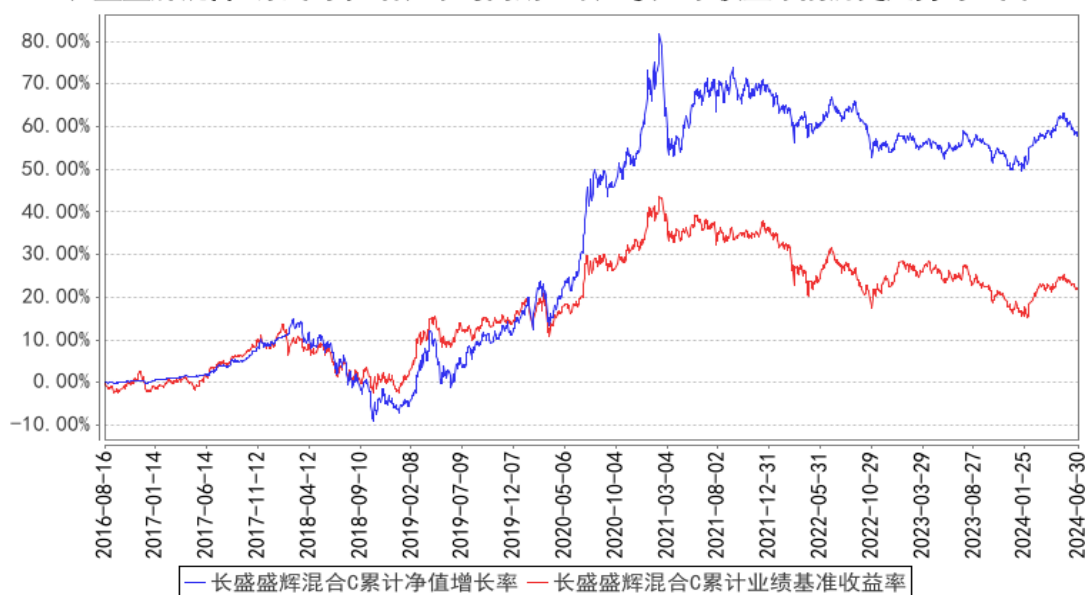
3、再平衡。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 50%、5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连锁计算的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盛盛辉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盛盛辉混合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日，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9年3月26日，是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6亿元。长盛基金注册地为深圳，总部办公地位于北京，在北京、上海、成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资子公司长盛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和长盛创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41%，新加坡星展银行有限公司（DBS Bank Ltd.）占注册资本的33%，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的13%。公司拥有公募基金、全国社保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保险资产管理人等业务资格，同时可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和境外QFII基金的投资顾问。截至2024年6月30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七十二只开放式基金，并管理多个全国社保基金组合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李琪	本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长盛盛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8月16日	-	19年	李琪先生，博士。历任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信用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会委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信用研究员。2011年3月加入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信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

注：1、上表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中“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细则》各项规定，在研究、投资授权与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包括公募基金、社保组合、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等。具体如下：

研究支持，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共享公司研究部门研究成果，所有投资组合经理在公司研究平台上拥有同等权限。

投资授权与决策，公司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组合经理负责制，各投资组合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独立完成投资组合的管理工作。各投资组合经理遵守投资信息隔离墙制度。

交易执行，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均由交易部统一执行委托交易。交易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场内交易，强制开启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程序；场外交易，严格遵守相关工作流程，保证交易执行的公平性。

投资管理行为的监控与分析评估，公司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依照《公司公平交易细则》的规定，持续、动态监督公司投资管理全过程，并进行分析评估，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问题，保障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均被公平对待。

公司对过去 4 个季度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数量分析，计算溢价率、贡献率、占优比等指标，使用双边 90%置信水平对 1 日、3 日、5 日的交易片段进行 T 检验，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及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 股表现一波三折。一季度，A 股先抑后扬。1 月至 2 月初，经济修复预期偏弱，国内 CPI 同比自 2023 年 10 月以来持续为负加剧投资者对通缩的担忧，市场大幅下跌，风险偏好低迷。2 月初以来，管理层陆续出台一系列稳定市场的举措，市场资金压力缓和，A 股开启反弹行情。一季度主要宽基指数涨跌分化，红利、上证 50、沪深 300 上涨，而科创 50 和中证 1000 跌幅较大。行业表现上，银行、煤炭板块上涨，而电子、计算机领跌。二季度，A 股先扬后抑，总体呈震荡走势。4 月初至 4 月下旬，市场在经历前期快速反弹后进入震荡整固阶段。新国九条发布后，小微盘股遭遇资金抛售，持续 3 年的微盘股强势行情终结。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中国资产的低估值吸引外资投资中国资产，北向资金大幅流入 A 股，叠加地产政策“组合拳”落地，市场在震荡整固后继续上行。5 月下旬至 6 月底，市场转而下行，成交额持续萎缩。

债券方面，表现强劲。一季度，房地产市场依然疲弱施压经济基本面，资金面总体平稳宽松，1 月下旬央行超预期降准 50bp，春节后银行存款利率调降预期升温，资产荒背景下机构配置积极，降息预期持续推升市场做多情绪，债券收益率持续下行，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年初 2.56% 下行至最低 2.25% 附近。二季度，债市表现处于偏强态势，但波动有所增加。4 月初至 4 月 23 日，在政府债供给担忧、人民币汇率承压之下，债券收益率先是横盘震荡，随后在供给不及预期、地产数据偏弱等因素推动下，债市走强，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由 2.3% 快速下行至 2.22% 附近。随后至 4 月底，央行提示长债或有调整风险，叠加一线城市限购或放开等消息扰动，债市回吐前期涨幅，10 年期国债收益率最高触及 2.35%。5 月以来，特别国债发行计划落地，供给节奏均衡，地产再出政策“组合拳”，监管多次提示长债风险，多空因素博弈令 10 年期国债收益率围绕 2.30% 附近震荡。6 月以

来，在经济修复动能偏弱、风险偏好回落、央行维稳季末资金等利好因素的推动下，10 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最低 2.20% 附近。

报告期内，本基金强化稳健操作。在大类资产配置上，根据股票和债券资产的影响因素和市场变化，对持仓结构和仓位做出相应调整，以求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强组合回报。股票投资方面，基于新旧动能转换的经济基本面和较大的市场波动环境，强化组合均衡配置，个股以蓝筹价值和行业龙头为主。债券投资方面，主要投资中短久期、中高等级信用债，同时结合市场形势变化参与利率债波段交易增厚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盛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8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2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0%；截至本报告期末长盛盛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78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1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5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在新旧动能转换的关键时期，经济增长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来自多方面的问题和挑战。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内需效能提升不足，企业盈利预期有待增强，宏观政策效果尚未完全显现。展望下半年，财政和货币的支持性政策有望协同发力，助力经济提质增效。就 A 股而言，结构性行情或将继续演绎，策略上强化均衡配置。债市或维持震荡格局，操作上需把握好安全边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评估、复核和修订基金估值程序和技术，适时更新估值相关制度，指导并监督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程序，评估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对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进行最终决策等。估值工作小组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督察长担任副组长，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投资、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本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814,556.37	410,634.05
结算备付金		21,165.28	2,799.07
存出保证金		5,270.86	2,33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56,356,075.56	165,871,801.53
其中：股票投资		65,516,573.31	63,334,775.9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839,502.25	102,537,025.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238,425.4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5.20	199.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	-
资产总计		157,435,708.71	166,287,767.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002,350.68	23,003,842.48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425.13	1,44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73,085.81	72,053.65
应付托管费		24,361.94	24,017.88
应付销售服务费		1,647.64	1,643.6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449.10	2,538.03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108,543.45	198,583.72

负债合计		11,213,863.75	23,304,121.57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92,628,791.31	93,510,166.77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53,593,053.65	49,473,479.02
净资产合计		146,221,844.96	142,983,645.7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57,435,708.71	166,287,767.36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06 月 30 日，长盛盛辉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86 元，份额总额为 86,320,886.89 份；长盛盛辉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5778 元，份额总额为 6,307,904.42 份。基金份额总额 92,628,791.3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467,259.94	1,419,565.28
1. 利息收入		30,979.67	88,94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7,127.10	31,540.54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3,852.57	57,404.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977,794.50	-1,595,817.6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96,731.95	-4,667,028.7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1,895,422.18	2,084,356.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985,640.37	986,854.95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2,458,046.44	2,925,673.9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 4. 7. 21	439. 33	764. 15
减：二、营业总支出		833, 290. 35	1, 041, 294. 74
1. 管理人报酬	6. 4. 10. 2. 1	438, 593. 24	564, 331. 56
2. 托管费	6. 4. 10. 2. 2	146, 197. 78	188, 110. 54
3. 销售服务费	6. 4. 10. 2. 3	9, 915. 18	47, 533. 07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125, 268. 56	124, 624. 4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25, 268. 56	124, 624. 44
6. 信用减值损失	6. 4. 7. 22	-	-
7. 税金及附加		2, 392. 64	2, 699. 06
8. 其他费用	6. 4. 7. 23	110, 922. 95	113, 996. 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 633, 969. 59	378, 270. 5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 633, 969. 59	378, 270. 5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 633, 969. 59	378, 270. 5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3, 510, 166. 77	49, 473, 479. 02	142, 983, 645. 7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3, 510, 166. 77	49, 473, 479. 02	142, 983, 645. 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81, 375. 46	4, 119, 574. 63	3, 238, 199. 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4, 633, 969. 59	4, 633, 969. 59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81, 375. 46	-514, 394. 96	-1, 395, 770. 42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20, 314. 38	70, 812. 30	191, 126. 68

2. 基金赎回款	-1,001,689.84	-585,207.26	-1,586,897.1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2,628,791.31	53,593,053.65	146,221,844.9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6,832,678.33	68,658,872.23	195,491,550.56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6,832,678.33	68,658,872.23	195,491,550.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减少以“-”号填列)	-8,776,904.02	-4,476,409.04	-13,253,31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78,270.54	378,270.5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8,776,904.02	-4,854,679.58	-13,631,583.60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130,611.51	72,246.82	202,858.33
2. 基金赎回款	-8,907,515.53	-4,926,926.40	-13,834,441.93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8,055,774.31	64,182,463.19	182,238,237.5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胡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刁俊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龚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第 1693 号《关于准予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 600,232,393.75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09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600,232,422.22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8.4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且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权证、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6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

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814,556.37
等于：本金	814,419.63
加：应计利息	136.7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814,556.37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6,664,137.45	-	65,516,573.31	-11,147,564.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15,280.00	17,922,280.00	197,803.71
	银行间市场	71,455,615.36	842,422.25	619,184.64
	合计	88,964,811.65	1,057,702.25	90,839,502.25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5,628,949.10	1,057,702.25	156,356,075.56	-10,330,575.79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无。

6.4.7.5 债权投资

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无。

6.4.7.8 其他资产

无。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0.02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0,035.83
其中：交易所市场	5,645.02
银行间市场	4,390.81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	98,507.60
合计	108,543.45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盛辉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7,114,740.93	87,114,740.93
本期申购	47,264.03	47,264.0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41,118.07	-841,118.0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86,320,886.89	86,320,886.89

长盛盛辉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395,425.84	6,395,425.84
本期申购	73,050.35	73,050.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60,571.77	-160,571.7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307,904.42	6,307,904.42

注：若本基金有分红及转换业务，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赎回含转换出。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盛盛辉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8,014,673.47	-1,928,946.31	46,085,727.16
本期期初	48,014,673.47	-1,928,946.31	46,085,727.16
本期利润	2,037,584.38	2,290,772.42	4,328,356.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1,691.38	-13,925.21	-465,616.5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6,441.16	1,214.46	27,655.62
基金赎回款	-478,132.54	-15,139.67	-493,272.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49,600,566.47	347,900.90	49,948,467.37

长盛盛辉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522,113.17	-134,361.31	3,387,751.86
本期期初	3,522,113.17	-134,361.31	3,387,751.86
本期利润	138,338.77	167,274.02	305,612.7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8,579.95	-198.42	-48,778.37
其中：基金申购款	40,912.84	2,243.84	43,156.68
基金赎回款	-89,492.79	-2,442.26	-91,935.05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11,871.99	32,714.29	3,644,586.2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98.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8.77
其他	30.15
合计	7,127.10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6,731.95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96,731.95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3,673,951.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569,284.77
减：交易费用	7,934.81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96,731.95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741,280.5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54,14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95,422.18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6,964,795.6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5,891,238.00
减：应计利息总额	917,628.55
减：交易费用	1,787.5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54,141.63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85,640.37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985,640.37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46.44
股票投资	2,113,669.13
债券投资	344,377.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2,458,046.44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22.87
基金转换费收入	116.46
合计	439.33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29,835.26
信息披露费	59,672.34
证券出借违约金	-
银行费用	2,815.35
账户维护费	18,000.00
其他	600.00
合计	110,922.95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无。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盛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元证券	-	-	2,852,000.00	4.36

6.4.10.1.2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国元证券	2,656.02	4.36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研究服务。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8,593.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88.89	6,977.0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434,104.35	557,354.54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60% 的年管理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6,197.78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托管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盛辉混合 A	长盛盛辉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9,246.20	9,246.20
中国银行	-	20.33	20.33
合计	-	9,266.53	9,266.5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盛盛辉混合 A	长盛盛辉混合 C	合计
长盛基金公司	-	46,253.42	46,253.42
中国银行	-	20.02	20.02
合计	-	46,273.44	46,273.44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14,556.37	6,798.18	3,391,943.47	26,972.71
合计	814,556.37	6,798.18	3,391,943.47	26,972.71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按银行约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无。

6.4.12 期末（2024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年6月28日	1个月内（含）	新股未上市	18.65	18.65	694	12,943.10	12,943.10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年6月28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18.65	18.65	78	1,454.70	1,454.70	-
603341	龙旗科技	2024年2月23日	6个月	限售期锁定	26.00	37.47	77	2,002.00	2,885.19	-

603344	星德胜	2024年 3月13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19.18	22.66	87	1,668.66	1,971.42	-
603375	盛景微	2024年 1月17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38.18	38.88	40	1,527.20	1,555.20	-
603381	永臻股份	2024年 6月19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23.35	26.59	65	1,517.75	1,728.35	-
688530	欧莱新材	2024年 4月29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9.60	18.96	344	3,302.40	6,522.24	-
688584	上海合晶	2024年 2月1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22.66	15.87	205	4,645.30	3,253.35	-
688692	达梦数据	2024年 6月4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86.96	209.54	53	4,608.88	11,105.62	-
688709	成都华微	2024年 1月31 日	6个月	限售 期锁 定	15.69	18.77	272	4,267.68	5,105.44	-

注：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2、本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本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本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基金获配的科创板股票如经抽签方式确定需要锁定的，锁定期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本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5、本基金可以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创业板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获配的部分创业板股票设置不低于 6 个月的限售期。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

购证券款余额 11,002,350.68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230023	23 付息国债 23	2024 年 7 月 1 日	112.69	116,000	13,072,173.12
合计				116,000	13,072,173.12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7,738,247.12	5,476,665.21
合计	7,738,247.12	5,476,665.21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AAA	29,132,200.39	-
AAA 以下	31,430,825.23	32,043,369.86
未评级	22,538,229.51	65,016,990.47
合计	83,101,255.13	97,060,360.33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和政策性金融债。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

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 11,002,350.68 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 6.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符合上述要求。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

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比重较大，此外还持有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等利率敏感性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814,419.63	-	-	136.74	814,556.37
结算备付金	21,156.64	-	-	8.64	21,165.28
存出保证金	5,268.70	-	-	2.16	5,27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947,000.00	39,422,800.00	22,412,000.00	66,574,275.56	156,356,075.56
应收申购款	-	-	-	215.20	215.20
应收清算款	-	-	-	238,425.44	238,425.44
资产总计	28,787,844.97	39,422,800.00	22,412,000.00	66,813,063.74	157,435,708.7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25.13	1,425.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3,085.81	73,085.81
应付托管费	-	-	-	24,361.94	24,361.9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999,874.50	-	-	2,476.18	11,002,350.6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47.64	1,647.64
应交税费	-	-	-	2,449.10	2,449.10
其他负债	-	-	-	108,543.45	108,543.45

负债总计	10,999,874.50	-	-	213,989.25	11,213,863.75
利率敏感度缺口	17,787,970.47	39,422,800.00	22,412,000.00	66,599,074.49	146,221,844.96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410,492.48	-	-	141.57	410,634.05
结算备付金	2,797.77	-	-	1.30	2,799.07
存出保证金	2,332.50	-	-	1.00	2,333.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01,380.00	81,746,000.00	10,651,000.00	65,973,421.53	165,871,801.53
应收申购款	-	-	-	199.21	199.21
资产总计	7,917,002.75	81,746,000.00	10,651,000.00	65,973,764.61	166,287,767.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1,442.13	1,442.13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72,053.65	72,053.65
应付托管费	-	-	-	24,017.88	24,017.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999,868.50	-	-	3,973.98	23,003,842.4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643.68	1,643.68
应交税费	-	-	-	2,538.03	2,538.03
其他负债	-	-	-	198,583.72	198,583.72
负债总计	22,999,868.50	-	-	304,253.07	23,304,121.5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5,082,865.75	81,746,000.00	10,651,000.00	65,669,511.54	142,983,645.7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1,374,509.91	975,061.17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1,374,509.91	-975,061.17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6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3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在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65,516,573.31	44.81	63,334,775.99	44.30
合计	65,516,573.31	44.81	63,334,775.99	44.3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3年12月31日）
	1. 业绩比较基准上升 5%	4,966,127.40	4,541,875.51
2. 业绩比较基准下降	-4,966,127.40	-4,541,875.51	

	降 5%		
--	------	--	--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65,468,048.70	63,263,976.94
第二层次	90,853,900.05	102,537,025.54
第三层次	34,126.81	70,799.05
合计	156,356,075.56	165,871,801.53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

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5,516,573.31	41.61
	其中：股票	65,516,573.31	41.6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839,502.25	57.70
	其中：债券	90,839,502.25	57.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5,721.65	0.53
8	其他各项资产	243,911.50	0.15
9	合计	157,435,708.7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9,769,375.00	6.68
C	制造业	39,569,040.69	27.0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283,684.00	3.61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105.62	0.01
J	金融业	6,912,193.00	4.73
K	房地产业	2,927,592.00	2.0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43,583.00	0.7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5,516,573.31	44.81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8,000	11,739,120.00	8.03
2	601899	紫金矿业	328,100	5,764,717.00	3.94
3	600900	长江电力	182,700	5,283,684.00	3.61
4	600690	海尔智家	180,700	5,128,266.00	3.51
5	600309	万华化学	60,000	4,851,600.00	3.32
6	600036	招商银行	118,700	4,058,353.00	2.78
7	601225	陕西煤业	155,400	4,004,658.00	2.74
8	600887	伊利股份	140,600	3,633,104.00	2.48
9	600276	恒瑞医药	79,200	3,046,032.00	2.08
10	600048	保利发展	334,200	2,927,592.00	2.00
11	601318	中国平安	69,000	2,853,840.00	1.95
12	600585	海螺水泥	111,400	2,627,926.00	1.80
13	600809	山西汾酒	11,720	2,471,513.60	1.69
14	600600	青岛啤酒	29,800	2,168,546.00	1.48
15	600660	福耀玻璃	34,800	1,666,920.00	1.14
16	600196	复星医药	64,500	1,428,030.00	0.98
17	601888	中国中免	16,700	1,043,583.00	0.71
18	688271	联影医疗	6,780	743,766.00	0.51
19	603806	福斯特	1,823	26,798.10	0.02
20	603285	键邦股份	772	14,397.80	0.01
21	688692	达梦数据	53	11,105.62	0.01
22	688530	欧莱新材	344	6,522.24	0.00
23	688709	成都华微	272	5,105.44	0.00
24	688584	上海合晶	205	3,253.35	0.00
25	603341	龙旗科技	77	2,885.19	0.00
26	603344	星德胜	87	1,971.42	0.00
27	603381	永臻股份	65	1,728.35	0.00

28	603375	盛景微	40	1,555.20	0.00
----	--------	-----	----	----------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5	湖南黄金	994,500.00	0.70
2	600941	中国移动	797,875.00	0.56
3	600489	中金黄金	507,800.00	0.36
4	601872	招商轮船	272,700.00	0.19
5	601225	陕西煤业	252,400.00	0.18
6	600036	招商银行	248,010.00	0.17
7	601899	紫金矿业	190,630.00	0.13
8	601138	工业富联	125,034.00	0.09
9	688584	上海合晶	46,362.36	0.03
10	688692	达梦数据	45,480.08	0.03
11	688709	成都华微	42,614.04	0.03
12	688530	欧莱新材	32,995.20	0.02
13	603341	龙旗科技	20,020.00	0.01
14	603344	星德胜	16,552.34	0.01
15	603381	永臻股份	15,037.40	0.01
16	603375	盛景微	15,004.74	0.01
17	603285	键邦股份	14,397.80	0.01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155	湖南黄金	890,549.00	0.62
2	600941	中国移动	821,154.00	0.57
3	600489	中金黄金	505,050.00	0.35
4	601225	陕西煤业	268,600.00	0.19
5	601872	招商轮船	248,700.00	0.17
6	600036	招商银行	238,560.00	0.17
7	601899	紫金矿业	189,806.00	0.13
8	601138	工业富联	135,700.00	0.09
9	688692	达梦数据	98,803.40	0.07
10	688530	欧莱新材	64,068.12	0.04
11	688709	成都华微	46,851.48	0.03
12	688584	上海合晶	31,278.59	0.02
13	603341	龙旗科技	26,019.22	0.02
14	603381	永臻股份	21,382.47	0.01
15	603344	星德胜	18,493.08	0.01

16	603375	盛景微	13,901.14	0.01
17	688592	司南导航	6,971.76	0.00
18	688549	中巨芯	6,866.46	0.00
19	688548	广钢气体	6,403.32	0.00
20	688702	盛科通信	5,346.70	0.0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3,637,412.96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3,673,951.53

注：本项中 7.4.1、7.4.2、7.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276,476.63	20.7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9,316,233.27	26.8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21,246,792.35	14.5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839,502.25	62.1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30023	23 附息国债 23	200,000	22,538,229.51	15.41
2	102380054	23 长春轨交 MTN001	100,000	10,801,786.89	7.39
3	2028051	20 浦发银行永续债	100,000	10,654,453.55	7.29
4	2128017	21 中信银行永续债	100,000	10,448,756.16	7.15
5	102000073	20 淮北建投 MTN001	100,000	10,445,005.46	7.14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1 中信银行永续债：

2023 年 12 月 1 日，金罚决字（2023）15 号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违反高管准入管理相关规定等 56 项违法违规事实，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合计 22,475.18 万元。2024 年 1 月 5 日，金罚决字（2023）69 号显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部分重要信息系统应认定未认定，相关系统未建灾备或灾难恢复能力不符合监管要求等 6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罚款 40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24 广发银行永续债 01：

2023 年 8 月 3 日，金罚决字（2023）5 号显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小微企业划型不准确等 14 项违法违规事实，被处警告并罚款 2,340 万元。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内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	----	----

1	存出保证金	5,270.86
2	应收清算款	238,425.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15.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3,911.50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
长盛盛辉混合 A	340	253,884.96	84,950,422.60	98.41	1,370,464.29	1.59
长盛盛辉混合 C	431	14,635.51	5,886,161.63	93.31	421,742.79	6.69
合计	771	120,141.10	90,836,584.23	98.07	1,792,207.08	1.93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合计数=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长盛盛辉混合 A	30,186.57	0.0350
	长盛盛辉混合 C	20,629.84	0.3270

有本基金			
	合计	50,816.41	0.0549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盛辉混合 A	0
	长盛盛辉混合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盛盛辉混合 A	0
	长盛盛辉混合 C	0
	合计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盛盛辉混合 A	长盛盛辉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6日) 基金份额总额	600,011,826.12	220,596.1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7,114,740.93	6,395,425.84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264.03	73,050.3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41,118.07	160,571.7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6,320,886.89	6,307,904.42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人事变动。

10.2.2 基金经理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10.2.3 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郭德秋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天风证券	1	5,177,851.53	73.31	3,861.99	68.41	-
长江证券	3	1,885,049.00	26.69	1,783.03	31.59	-
东北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粤开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中原证券	1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天风证券	7,327,227.00	93.60	-	-	-	-
长江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501,156.00	6.40	13,000,000.00	50.00	-	-
国元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粤开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13,000,000.00	50.00	-	-
中原证券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1)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
- (2) 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本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无。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 月 20 日
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1 月 20 日
3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辉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1 日
4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辉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1 日
5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1 日
6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6 日
7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30 日
8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3 月 30 日
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4 月 20 日
10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4 月 20 日
11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辉混合 A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6 月 20 日
12	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盛盛辉混合 C 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介	2024 年 6 月 20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40101~20240630	48,547,668.21	0.00	0.00	48,547,668.21	52.41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的风险包括：巨额赎回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资产净值持续低于 5000 万元的风险、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风险以及基金收益水平波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对申购赎回进行审慎的应对，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相关批准文件；
- 2、《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长盛盛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和/或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010-86497888。

网址：<http://www.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